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上易字第43號

上　訴　人　游輝議

被 上訴人　楊進財(即楊張金蓮之承當訴訟人)

訴訟代理人　吳秋樵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24日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9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1年11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訴訟無影響。前項情形，第三人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移轉之當事人承當訴訟。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1項、第2項前段規定自明。查被上訴人楊張金蓮（以下逕稱其名）於訴訟繫屬中，將其對上訴人消費借貸新台幣（下同）120萬元債權轉讓楊進財，楊進財並聲請承當楊張金蓮之訴訟，業據其提出111年度雄院民公翰字第409號公證書及債權讓與協議書為憑（本院卷第217頁至第221頁），上訴人及楊張金蓮均同意楊進財承當訴訟聲請（本院卷第283頁），依上說明，自應由楊進財為楊張金蓮承當本件訴訟，楊張金蓮脫離本件訴訟繫屬。

二、被上訴人楊進財（下稱被上訴人）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

㈠上訴人前與被上訴人之女即訴外人楊仙志結婚，於民國103、104年間，因購買花蓮縣○○鄉○○村○○○街000巷00

號之房屋（下稱系爭房屋，於原審誤門牌為○○二街000號）作為經營民宿使用，分別於104年4月20日、105年11月21日及104至105年間，向被上訴人借款新台幣（下同）70萬元、30萬元及30萬元，合計130萬元，惟上訴人於108年間清償10萬元，尚積欠120萬元（下稱系爭款項）。嗣後，上訴人與楊仙志因感情生變而離婚，上訴人曾與楊張金蓮於110年5月7日協調願以合會金約20萬元作為一部清償，其餘則每月清償1萬元至清償完畢，惟上訴人事後並未償還，亦對楊張金蓮訊息置之不理，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上訴人清償。

㈡觀上訴人與楊張金蓮於110年5月7日協商還款時之錄音內容，可看出上訴人思緒清晰，陳述明確，並無其所稱半夢半醒之情形。上訴人對於楊張金蓮多次提及借款120萬元，上訴人均未否認，甚且主動表示要以合會款清償，可知上訴人確有收受借款，否則上訴人應會於對話中否認債務，此外，並有被上訴人之台灣中小企業銀行活期存款交易明細可證，故其等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應係存在。上訴人雖稱每月給付之1萬元乃其對楊張金蓮之孝親費，然上訴人同意楊張金蓮提議之還款方式，係發生在與楊仙志談妥離婚事宜後，顯無明知無消費借貸卻承認消費借貸關係之動機，亦無給付孝親費之必要。

㈢上訴人雖提出系爭房屋貸款資料，然楊張金蓮並不知上訴人實際資金運用情形，裝潢係上訴人借款之說詞，據訴外人楊仙志所知，上訴人與其友人有共同投資不動產事業，故其資金之使用多元，也有資金需求，實際情形為何，楊張金蓮未必了解全部細節。況且，如上訴人所述資金充裕，完全無需借貸，豈會有商議系爭款項清償之事宜？上訴人從事法律工作，不可能不瞭解對話意涵，上訴人所辯，無足推翻本件消費借貸之事實。

㈣為此，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上訴人清償系爭款項。原判決為其勝訴判決，應無不合。上訴人提起上訴，為無理由，答

辯聲明：上訴駁回。

二、上訴人則以：

㈠消費借貸係要物契約，被上訴人必須證明楊張金蓮有交付金錢予上訴人，借貸契約始能成立。楊張金蓮自承上開一、㈠所示款項係分別委託楊仙志提領或交予楊仙志，非直接交付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楊仙志有將款項交予上訴人，則楊張金蓮是否有交付金錢給上訴人，並與上訴人成立消費借貸契約，均有疑義。

㈡楊張金蓮提出之對話錄音及譯文，係上訴人半夢半醒、神智不清之際，遭楊張金蓮吵醒並蓄意套話及側錄，自不得作為借款之證據。其對話中僅表示願將未到期之合會20萬元讓與楊張金蓮，並未承認有向楊張金蓮借款120萬元之事實，也未同意給付100萬元予楊張金蓮。另觀楊張金蓮稱「…我們寫個借條借據…離婚的時候順便寫…」、「…你就這會給我20萬剩下的這100萬元，啊就借條寫好，你每個月匯1萬塊給我就好了」，縱使上訴人基於曾經之姻親情誼，曾表示與楊仙志離婚後，願提供楊張金蓮每月孝親費，但雙方約明必須另簽借據，此乃「附停止條件」之法律行為，必須於條件成就即上訴人簽立借據時，才發生效力。但上訴人從未簽立借據給被上訴人，則雙方借貸契約並未發生效力甚明。

㈢系爭房屋買賣價金全是上訴人貸款所支付，上訴人前於104年3月18日向臺灣銀行貸得410萬元，扣除買賣價金277萬2,957元，尚有132萬7,043元之餘額可供用，何需再向被上訴人借款130萬元？依被上訴人主張104年4月20日之70萬元、105年11月21日之30萬元，均是用於裝潢系爭房屋，表示裝潢時間超過1年半，明顯悖於常理及一般經驗法則。且上開房貸都是上訴人自行繳納，甚至上訴人在106年11月7日將臺灣銀行貸款餘額382萬8,305元結清，並塗銷抵押權登記後，另向華南銀行轉貸924萬2,850元，扣除代償臺灣銀行貸款382萬8,305元，實得541萬4,545元，上訴人迄今均正常還款。足見，上訴人是有充分資力，根本不需要向被上訴人借款甚

明。

㈣原判決未察，為上訴人敗訴判決，為此提起上訴，聲明：原判決廢棄，駁回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

三、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285頁)：

㈠上訴人與訴外人楊仙志係於103年8月19日結婚，110年6月1日協議離婚並辦理登記，兩人約定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權，婚姻關係存續中及離婚後各自所有債權債務，各自清理，與他方無涉。

㈡上訴人與訴外人楊仙志於婚姻關係存續期間，曾購入系爭房屋，由上訴人於104年2月5日簽約買受，同年3月12日辦理移轉登記，並提供擔保向臺灣銀行設定最高限額抵押權492萬，而於同年3月18日貸得410萬元。

㈢上開臺灣銀行抵押貸款，上訴人於106年11月1日向華南銀行轉貸，同年月7日以轉貸款項清償完畢，並塗銷原抵押設定。

㈣上訴人與訴外人楊仙志離婚前之110年5月間，曾由楊張金蓮在場，談論兩人是否離婚及離婚後子女照顧等事項，三人因此有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79頁被上證一所示談話內容。

四、本院判斷：

㈠按消費借貸，除有金錢之交付外，尚須本於借貸之意思而為交付，方克成立，當事人主張與他方有消費借貸關係存在者，應就該借貸意思互相表示合致及借款業已交付之事實，均負舉證之責任。又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固應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特別要件，負舉證之責任，惟此特別要件之具備，苟能證明間接事實，且該間接事實與要件事實間，依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已足推認其因果關係存在者，自無不可，非以直接證明要件事實為必要（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961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本院認定上訴人與楊張金蓮間有系爭款項之消費借貸關係存在，理由如下：

1.上訴人、楊仙志及楊張金蓮曾於110年5月間，三方在場情

形下，由上訴人與楊仙志談論兩人是否離婚及離婚後子女監護等事項，待兩人達成離婚及子女監護共識後，楊張金蓮方與上訴人討論系爭款項清償事項，業據被上訴人提出上訴人不爭執之談話錄音光碟及譯文為證（即被上證一，本院卷第243頁至第279頁、第284頁）。嗣後上訴人與楊仙志於110年6月1日正式簽署離婚協議書，約定互相拋棄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及一切損害賠償請求權，婚姻關係存續中及離婚後各自所有債權債務，各自清理，與他方無涉（本院卷第223頁至第227頁），兩人並於同日辦理離婚登記完畢。

2.參依上訴人與楊仙志及楊張金蓮於110年5月間之談話內容：

楊 仙 志：所以這個婚要不要離，當初也是你自己說答應說好要離這個婚，那我現在就問你，婚要離還是不離？

上 訴 人：妳怎麼不說都是妳自己在騙。

楊 仙 志：我只想知道說你現在走到這一步了你要怎麼樣，還有欠我們家的錢呢？

楊張金蓮：那個錢，不要講到那個什麼錢，那都是之後再講的事情，現在主要就是說你現在，你的決定是怎麼樣，因為這樣子以後再生活下去，我覺得也是大家也是，心理上也是很不好過啦。

（見本院卷第251頁）

……

楊張金蓮：都講好了吼？你們講好協調好了是不是？

楊 仙 志：他就說這樣子啊。

楊張金蓮：那輝議我們來講這120萬的事情。

上 訴 人：嗯。

楊張金蓮：我不會為難你，你那會不是還沒有標嗎？

上 訴 人：媽那會我就是要留給妳的，我沒有要標。

楊張金蓮：沒有，你聽懂我意思嗎？你那咖會，你標起來下個月，反正他們現在沒有人標，你就先還我20萬。

上 訴 人：媽妳就標沒關係，妳就拿去用。

楊張金蓮：不是，現在沒有人要標啊，你懂嗎？我上個月也是抽到我啊，上個月是抽到我啊，你這20萬先還我，啊剩下的100萬，你以後我們寫個借條借據，反正你離婚的時候順便寫，你每個月還我1萬塊就好，因為畢竟以後你小孩子也是要付錢，有的沒有的，你懂我的意思嗎？你就一樣，就像你要繳會一樣。

上 訴 人：沒關係，媽，反正那個會，反正就是一直是留著一個是妳的就對了。

楊張金蓮：對啊，不是啊，我現在就說這個會啊 。

上 訴 人：反正會錢我就是，我付。

楊張金蓮：不是，我是覺得這樣比較好，因為這會也不知道跟多久嘛，你就這咖會給我20萬，剩下的這100萬，就寫好，借條寫好，你每個月匯1萬塊給我就好了，就給你慢慢的還。

上 訴 人：可以啊！

楊張金蓮：因為畢竟我也是很疼你啦，我不知道你心裡知不知道，我如果不疼你的話，我不會借你這些錢，就想說就是自己的女婿就跟自己的兒子一樣，所以我不想說什麼逼，有的沒有的，我講這個最正確的，你覺得可以接受嗎？

上 訴 人：我可以接受啊！

楊張金蓮：嗯，就是只要你以後你這個會標完以後有沒有…

上 訴 人：其實媽，我一直都有在規劃說…

楊張金蓮：不是，我不會逼你，就是這個以後，繳完以

後你就以後每個月匯1萬塊給我就好了，就等於你現在一樣在繳會錢一樣，因為我差不多，我現在身體不好，店裡也請沒有人，我預算差不多兩三年，等我保險繳完我也差不多想要退，我為什麼一直沒辦法退，你知道我身邊也存沒有多少錢。

上 訴 人：我知道。

楊張金蓮：對，所以我就說，以後你這個，我差不多兩三年退了以後，你這1萬塊，至少勞保退下的錢，我至少自己可以生活，我不用跟小孩子伸手要錢，我就這個想法而已，因為小孩子各自各自誰有辦法養我啊，房子可以看，也不能當生活啊，我這樣講你可以接受嗎？

上 訴 人：可以。

（見本院卷第278頁、第279頁）

由上述談話中，楊仙志及楊張金蓮均提及上訴人欠款乙節，楊張金蓮更明確表示上訴人欠款金額為120萬元，上訴人非但未予爭辯，並接受楊張金蓮上開還款提議，可見兩造間確存有系爭款項之消費借貸關係。

3.上訴人固以上開談話係在其神智不清之際，遭楊張金蓮套話側錄，其係以不離婚為前提，基於孝親，將未到期之合會20萬元讓與楊張金蓮，另100萬元係楊張金蓮單方陳述，其並未承認該借款債務。然參該次談話內容，上訴人對話邏輯清晰，在與楊仙志談論是否離婚時，提及楊仙志與他人交往及費用分擔等諸情，並以其軍職身分無法兼顧子女照顧等立場多所論述，在與楊張金蓮討論系爭款項如何還款時，更提及讓與合會抵償欠款，並無神智不清之情形。另參談話內容「楊張金蓮：都講好了吼？你們講好協調好了是不是」、「楊張金蓮：那輝議我們來講這120萬的事情」、「上訴人：嗯」、「楊張金蓮：你就這咖會給我20萬，剩下的這100萬，就寫好，借條寫好，你每個月

匯1萬塊給我就好了，就給你慢慢的還」、「上訴人：可以啊」，可知兩造係在上訴人與楊仙志談妥離婚事宜後，始就120萬元債務進行協商，要無上訴人所謂以不離婚為前提要件；且楊張金蓮於談話中多次提及借款，上訴人亦未否認，甚至認同楊張金蓮所提議之還款方式。衡酌上訴人在軍中從事法務工作，具有相當智識，其同意楊張金蓮提議之還款方法，堪認上訴人確曾向楊張金蓮借用至少120萬元債務，並同意清償之事實。

4.至上訴人辯稱楊張金蓮自承款項係分別委託楊仙志提領或交予楊仙志（原審卷第13頁、第15頁），並非直接交付上訴人，故消費借貸契約關係應存在楊張金蓮與楊仙志之間。然消費借貸關係，不以借款交付借用人收受為限，貸與人依借用人指示將借款交付第三人收受，為常見型態。本件借貸時，楊張金蓮與上訴人為岳母及女婿關係，楊張金蓮將借貸款項透過楊仙志轉交予上訴人，未以匯款方式為之或簽寫借據，並不悖於常理。倘若楊仙志未轉交借貸款項，上訴人豈可能於楊仙志陳述「還有欠我們家的錢呢？」、楊張金蓮提及「你這20萬先還我，啊剩下的100萬，你以後我們寫個借條借據」、「你就這咖會給我20萬，剩下的這100萬，就寫好，借條寫好，你每個月匯1萬塊給我就好了，就給你慢慢的還。」、「我如果不疼你的話，我不會借你這些錢」時，均未加反駁，甚至表示「媽，妳就標沒關係，妳就拿去用。」、「沒關係，媽，反正那個會，反正就是一直是留著一個是妳的就對了。」、「反正會錢我就是，我付。」同意楊張金蓮標取合會為一部清償。而楊張金蓮既透過楊仙志轉交借貸款項予上訴人後，則上訴人如何使用借款，屬於處分自己金錢之行為，其用途是否符合借貸之理由，均不影響其等間已存在消費借貸關係。

5.上訴人另以其於110年5月間談話中，基於曾為姻親之情誼，表示願提供楊張金蓮每月孝親費1萬元，但雙方約明

須以簽立借據為生效條件，因上訴人從未簽立借據給楊張金蓮，則雙方借貸契約未發生效力等語置辯。然觀上揭2.之談話內容，可知楊張金蓮係因上訴人欠款120萬元，提議上訴人以合會款20萬元先為一部清償後，剩餘之100萬元同意上訴人以分期方式每月償還1萬元，並無免除上訴人債務之意思，僅係為了保證雙方之權利義務，要求將上開還款方式作成書面以為憑據，上訴人事後是否簽立借條（借據），並不影響已成立之消費借貸契約及系爭款項之清償責任，嗣後上訴人未簽立借條（借據）予楊張金蓮，影響所及乃其喪失楊張金蓮原給予之分期償還利益，並不發生債務消滅之結果。故上訴人上開所辯，洵屬無據。

㈢綜依上述，楊張金蓮與上訴人間存有系爭款項之消費借貸關係，已堪認定。又楊張金蓮訴訟繫屬中，將該債權讓與楊進財，並由楊進財以民事承當訴訟聲請狀送達債權讓與協議書以為通知（本院卷第213頁至第221頁），對上訴人已發生效力。

㈣本件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清償系爭款項，屬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且未約定清償期，按依民法第229條第2項規定，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同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規定，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同法第203條規定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則被上訴人承當楊張金蓮訴訟，請求上訴人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1年5月4日（原審卷第43頁）起，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即無不合。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承當楊張金蓮訴訟，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上訴人給付系爭款項及法定遲延利息予被上訴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經核

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六、又楊張金蓮原依消費借貸關係請求上訴人清償債務，被上訴人承當後另依110年5月還款協議，追加債務承認之契約關係（此追加之訴與原訴之原因事實，有其社會事實上之共通性及關聯性，而就原請求所主張之事實及證據資料，於變更或追加之訴得加以利用，無害於他造當事人程序權之保障，程序上應無不合），請求本院依消費借貸及債務承認之契約關係，擇一就同一聲明為有理由之判決，本院既准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為其勝訴判決，自毋庸再就債務承認之契約關係有無理由為審究，併此敘明。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林信旭

法　官　顏維助

法　官　劉雪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林鈺明